

南區區議會屬下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有關數碼港資訊道違例泊車問題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各委員就上述議題發表意見。

背景

2. 麥謝巧玲女士及彭兆基先生於會前致函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主席，建議在2011年2月14日舉行的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上，討論上述議題，詳情請參閱附件一。

3. 按照《南區區議會（2008-2011）會議常規》第13條，委員會主席同意將有關議題納入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議程。秘書處於會前邀請運輸署及香港警務處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並就議題作出回應。運輸署及香港警務處就上述問題的綜合書面回應，載於附件二。

徵詢意見

4. 請各委員就上述議題發表意見。

致：南區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主席
梁皓鈞議員

有關數碼港資訊道違例泊車問題

背景

現時數碼港大草坪及海濱長廊是南區每逢假日經常有市民攜同寵物駕車至該處散步，唯現時該處沒有停車咪錶供駕駛人士使用，以致資訊道一帶出現違例泊車之情況。雖然數碼港的停車場已提供泊車位，但該停車場禁止狗隻進入，致使專程攜同寵物到海濱長廊散步的狗主未能使用有關設施，而海濱長廊附近亦未有提供咪錶泊車位，車主只好將車輛違例停泊於資訊道一帶路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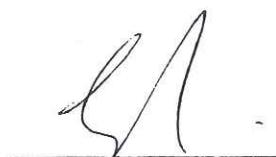
就數碼港資訊道違例泊車問題，我們擬於 2011 年 2 月 14 日的第二十二次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將「有關數碼港資訊道違例泊車問題」加入議程內，並邀請有關部門出席會議，回應下列問題：

問題

1. 現時於數碼港一帶的違例泊車情況是否嚴重？
2. 如果嚴重，有關部門如何處理有關問題？
3. 會否考慮於數碼港資訊道一帶加設咪錶位？
4. 會否考慮與數碼港停車場商討放寬限制，准許狗隻進入停車場範圍？



南區區議員
麥謝巧玲



增選委員
彭兆基

2011 年 1 月 17 日

香港警務處及運輸署

就「有關數碼港資訊道違例泊車問題」的綜合回應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此議題作出回應。

數碼港資訊道違例泊車

2. 由 2010 年 11 月至 2011 年 1 月期間，西區警區共接獲 3 宗有關車輛在數碼港資訊道違例泊車的投訴，並即時派遣人員根據情況處理。根據資料顯示，投訴主要是介乎早上 8 時至下午 7 時。在過去三個月內警方於數碼港資訊道及附近地方共發出 52 張違例泊車定額罰款告票。
3. 提高道路安全是警方的工作目標之一，所以警方已通令前線巡邏人員加強在上述路段的巡邏及根據「靈活執行交通法例政策」，檢控違例泊車。
4. 由於數碼港停車場屬私人管理，故運輸署不會干預其運作。此外，運輸署現正研究在數碼港資訊道路旁加設收費錶的停車位，如上述計劃可行，會透過民政事務處作公眾諮詢。

香港警務處及運輸署
2011 年 2 月